在testcase/src/add.c中定义了宏NR\_DATA, add()函数中定义了局部变量c和形参a , b, 但符号表中找不到和它们对应的表项, 为什么? 思考一下, 什么才算是一个符号(symbol)？

符号分为全局符号、外部符号和局部符号，宏、局部变量（分配在栈中的临时性变量）和函数的形参都不是符号。符号是程序员在编程时已经预先指定，在程序链接时需要解析/绑定以确定其地址的，它们不会随着程序的执行产生和消亡。其他变量和参数程序员在编写时仅使用特定名称表示，在运行时仅表现为对寄存器执行系列操作，运行结束后就不存在了。